

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5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							
项目名称	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					项目负责人	努尔姑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:		46	其中: 财政拨款	46	其他资金	0	
项目总体目标	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6万元, 计划对喀什市农村生态环境空气一个点位全年监测四次、对农村生态土壤3个点位全年监测一次, 对重点功能区地表水七个点位全年监测十二次(1次/月)、对重点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一个点位全年监测四次、对重点功能区地表水一个点位全年监测两次, 喀什市“千吨万人”以上5个水源地全年监测两次、对农田灌溉区一个点位全年监测两次, 喀什市东城水厂城镇水源地地下水全分析一次, 交通噪声监测55个点位, 一年一次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105个点位一年一次。通过实施本项目, 可有效提升环境监测能力,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, 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土壤监测点位数	>=3个	计划标准	=3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水源地监测点位数	>=5个	计划标准	=5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数	>=55个	计划标准	=55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数	>=105个	计划标准	=105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的比例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费支出	<=44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农村生态环境报告编制费支出	<=1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人工费支出	<=1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环境监测能力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改善居民生活环境	改善	计划标准	改善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地居民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